

1941

年

第

卷

第

63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十三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二件

法規

浙江省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二十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五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六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警務處二月份車站稽查統計表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梁文達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茲委派黃冠英在本府祕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茲委派蔣壽鵬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法 規

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改良本省蠶種起見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原蠶種製造場

第二條 本場定名爲浙江省建設廳原蠶種製造場直轄於浙江省建設廳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薦任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場一切事宜由建設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薦

第四條 本場設技術主任一人辦理育蠶製種各事宜由場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場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全場業務及事務由場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本場設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助理技術員若干人分任育蠶製種事宜由場長擬具員額人選呈准建設廳委派之

第七條 本場設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人事收發統計等事宜由場長擬具員額人選呈准建設廳委派之

第八條 本場爲供應場務工作之需要得僱用工頭一名工人若干名由技術總務兩主任支配職務分別服役

第九條 本場經費由建設廳編列預算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准就本省蠶業改良費項下支付

第十條 本場各部份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並分呈 農墾部備案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一字第四七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祕文字第七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會軍一字第一一〇號略開：「本會爲調整陸軍陣容劃一軍隊番號俾獲健全發展起見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爲第一方面軍原蘇浙皖綏靖軍及所轄各地區司令名義迅卽撤銷遵照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自行調整改編爲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師陸軍步兵獨立第八九兩旅及教導旅一旅陸軍步兵獨立旅第十一兩團除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暨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改編具報並將撤銷及就職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奉此自應遵辦本總司令於二月十五日在南京本總部就任新職並令各師旅團長於同日在各防次分別就職同時將舊名義一律撤銷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配屬部隊簡表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配屬部隊簡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附原表

第一方面軍配屬部隊表

師	(旅團)	號	部	隊長
陸軍	第一師	徐	樸	誠
陸軍	第二師	徐	鳳	藻
陸軍	第三師	龔	國	樑
陸軍	第四師	熊	育	衡
陸軍	第五師	程	萬	軍
陸軍	第六師	沈	席	儒
陸軍	第七師	王	占	林
陸軍	步兵獨立第八旅	沈	玉	朝
陸軍	步兵獨立第九旅	陳	炎	生
陸軍	教導旅	任	祖	萱
陸軍	步兵獨立第十團	楊		英
陸軍	步兵獨立第十一團	劉		邁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中政祕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茲奉 主席交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二十日祕函字第五一二號公函一件，錄送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報告審查意見一份，囑查照等由，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暨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報告在案。查此案前由本廳遵奉 主席諭：函准府院部會分別將自二十九年還都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工作成績送廳彙編「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報告」提出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報告，並分別檢送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並抄發原函及附件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祕書廳原函及決議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原函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三中全會交議：政治組報告奉交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擬具意見請公決案。（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大會決議案一份，錄案奉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送：三中全會決議案一份。

秘書長褚民誼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還都迄今，時僅八月，值此時局艱難之會。地方殘破之餘，而綜觀府院部會行政報告，尙能把握實現，綱舉目張，使和平反共建國之基礎，賴以確立，此悉由我 主席偉大精神之感召，與夫全國上下同心戮力之所致。本黨負建國之使命。應時勢之要求，各院部會工作，胥以福國利民爲鵠的，以言行政院，屬於內政部署，整頓地方行政，推進自治，辦理衛生事項，規劃地政，屬於外交部者，調整中日關係，恢復駐外領館，屬於財政部署，整頓關務稅收鹽務，及地方財政，廢除苛雜，籌備中央儲備銀行，屬於軍政部署，改進軍務實施剿匪計劃，屬於海軍部署，接收砲艇，收容海軍官兵，辦理中央海軍學校，屬於教育部署，恢復中央大學，整頓中小學教育，屬於司法行政部署，減輕訟費，調整各級法院，整頓監獄。辦理赦免減刑，屬於工商部署，接收日軍管理工廠，採辦洋米，調劑民食，交換南北物資，發展國際貿易，屬於農礦部署，恢復及設立農礦機關調整中日礦業合資公司；屬於鐵道部署，調查各路交通狀況，成立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屬於交通部署，收回郵權，整理電政航政，屬於社

會部者，推進社會事業，指導社會運動，調解勞資糾紛，促進合作事業，設置宣傳機關，辦理國際宣傳，屬於警政
部者，革新警政，辦理警察訓練，設置警察及特警機關，防止反動，屬於振務委員會者，設置救災準備金，實行平
糶，辦理首都急振，接辦首都救濟事業，屬於邊疆委員會者，設置西藏駐京辦事處及邊疆人員招待所，保送邊疆來
京求學學生，恢復班禪駐京辦事處，屬於僑務委員會者，調查僑務狀況，救濟回國失業僑胞，辦理僑胞國內產業損
失登記，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屬於水利委員會者，核發蘇浙皖京滬二十九年防汛經費，測勘蘇滬海塘及皖省淮
堤堵修蚌埠淮河六缺口工程，籌堵黃河中牟決口，以言立法院，修正各院部會組織法，及各種法規條例，以言司法
院，屬於最高法院者，增設華北分院，編輯法規補編，屬於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亦分別受理案件
，以言考試院，屬於銓叙部者，辦理公務人員甄審，及審核撫卹案件，屬於考選委員會者，舉行高等考試，以言監
察院，嚴查不肖公務員勾結奸商囤米，嚴行審計及稽察事務，以言軍事委員會者，籌設中央軍官學校，組織點檢委
員會，建設空軍，清剿匪共，辦理軍訓政訓，其他如實施憲政為當務之急，政府延攬各方賢達，成立憲政實施委員
會，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至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處理防共，治
安，經濟，及國府委任其他各項政務，並監督各省市政府，凡此諸端，皆舉其舉舉大者，悉能本既定方針，積極推
進，惟是和平建國大業，經緯萬端，民困未蘇，建設匪易，所望本黨同志及政府同人，仰體總理遺教，接受 主席
領導，以大無畏之精神，為進一步之努力，庶我國之獨立，得以確保，而東亞之復興，亦可計日而待也。

政治審查組召集人 陳耀祖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一一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查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是項組織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是項修正組織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是項修正組織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祕三字第一一七號

令吳興縣政府

呈一件 爲縣長兼辦軍法事務對於審判員等之設置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民政廳轉呈嘉興縣審理盜匪案件經常費暨臨時設備費支出概算書經本府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員額毋庸增設人犯送法院寄監寄押囚糧毋庸另行開支各節紀錄在卷並令民政廳轉飭嘉興縣及不兼司法之縣政府一體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事同一律仰即遵照該項辦法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浙祕一字第〇三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五三八號訓令開「案據該省遵令呈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銜名單請予加委軍法官呈請察核等情前來合行通令將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等一律加委兼任本會軍法官仰即通飭一體遵照嗣後遇有任免併仰呈報備查各該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等奉委後對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尤須注意仰飭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再查二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條文爲「各兼軍法官執行軍法職務應受軍事委員會軍法處之指導」仰併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縣長兼辦軍法事務辦事人員如審判員書記及庭丁法警等之設置以及囚糧之如何開支均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浙江省政府

吳興縣縣長顏叔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月	文到	府日	指令
浙省總局	楊忠	爲呈報接鈴視事日期並遷移局址請鑒核備查由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八日		浙祕一字第〇四七七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爲電陳銷假照常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一日		浙祕一字第〇四八四號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呈報巡視公舉返府照常視事祈鑒核備查由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三日		浙祕一字第〇四八五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桐鄉縣政府	張藻宸	爲電陳返桐照常視事由。	二月二十日	二月廿二日	浙祕一字第○四八六號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警衛隊	祁子彬	爲呈報第二分隊長張志遠病愈銷假祈備查由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浙祕一字第○四九○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教育廳	徐季敦	爲電陳病愈銷假視事由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六日	浙祕一字第○四九五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爲報明敬日率領縣政工作隊隊員出發三墩鎮工作由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五日	浙祕一字第○四九六號 。敬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爲呈報重新製發職員證章證明書檢呈式樣祈備查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七日	浙祕一字第○四九七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硝磺杭州運銷分處	李南山	爲呈報成立暨就職日期祈鑒核由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七日	浙祕一字第○四九八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張德欽	爲會計講習班學員實施練習等辦法報請備案由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四日	浙祕字第○七六八號呈悉。此批。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三期省府公報」字樣以便查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查本廳對於所屬各機關推行政令，除分行飭遵外，凡屬單行法令以及可供將來暨其他方面考證而有公布之必要者，均分期送登浙江省政府公報，以供有關各機關之參考，藉留政

治上之鴻爪，歷經賡續辦理在案。現對所屬各機關呈報備核暨各種通常例行公事之指令等件，自本月份起，一律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并爲便於稽考起見，所有是項「祇登公報不另行文」之例行公文，均摘要列表登載，不再全文刊登。各該所屬機關，於接閱公報後，應將有關各類之原文字句，照錄編號，次第歸檔，並註明公報期數及發行年月日等，以備查考，而免遺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式令仰該縣遵照，毋違！此令。

計附發本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式如左

例行公文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日期	到廳日期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爾喬

浙江省民政廳處理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日期	到廳月日	指
海甯縣冬 振委員會	譚裕卿 王偉勳	據呈送該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准予備查仍候浙振分會核示由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仍 候浙振分會核示，仰即知 照！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為據報嘉善縣警察局更換名稱 已悉由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杭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李炳彝 錢君達	為據呈報糧食管理評議委員 會成立日期附呈會議錄請備 案由	二月八日	二月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登轉。件 存轉。此令。
杭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送一二兩次縣政會議錄核 飭知照由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仍 將議決各案分報各主管廳 處核辦為要。件存。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據呈令前往新騰視察等情准予 備查由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聞	據呈報中醫李友仁等部頒證書 分別轉給祈核備等情准予備查 由	二月十六日	二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衛生局	黃漢星	據呈報銷假日期祈鑒核等情准 予備查由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為據呈報該縣警察所在倪家溪 地方救出肉票翁王氏情形祈鑒 核等情已悉由	一月卅一日	二月十五日	呈悉，既據分呈，應候 省政府暨警務處核示遵行 此令。

崇德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長興縣冬振會	平湖縣冬振會	嘉興縣政府
瞿迪民	顏叔周	顏叔周	金建宏	顏叔周	陳待雲 嚴正	孫達奇 毛達奇	金建宏
為據呈送該縣一月份中旬啟匪情蒐集旬報表祈鑒核等情核飭知照由	為據呈報馬軍巷東文蔚家被劫情形已悉令仰知照由	據送二十九年十月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據呈復該縣二十九年度冬振施振方案業已重行擬訂呈送察核已悉由	據遵令冬振辦公經費就地自籌循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呈覆鑒核已悉由	據送該縣冬振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由	據呈送第三次委員會議事紀錄准予備查並候浙振分會核示由	為遵令呈報冬振委員會鈐記啓用日期並附呈鈐模准予備查由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四日	一月卅一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六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應候彙核存轉。嗣後仍仰按旬填報，毋得稽延。為要！件存。此令。	呈悉。仍仰督屬嚴緝贓盜務獲究辦為要！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呈悉，此令！	呈悉，據報遵辦冬振辦公經費情形准予備查再來呈冬振會冬字誤繕為各字，殊屬失檢，嗣後應加注意，併飭知照，此令！	呈悉，據報遵辦冬振辦公經費情形准予備查再來呈冬振會冬字誤繕為各字，殊屬失檢，嗣後應加注意，併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並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三字第六〇號

逕啓者查金融業是否發達，關係地方繁榮，社會經濟，至爲重大。本廳現爲明瞭杭市金融業概況，藉覘社會經濟之榮枯起見，爰擬定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式一種，函請貴市政府轉飭各行號，依式照填一式二紙，彙送過廳，以資參考。即希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該縣二十九年十二月上中下旬暨三十年二月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祈鑒核存轉等情仰即知照由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件存轉。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爲據呈送該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份份綏靖工作報告表附圖暨三十年一月份是項報告表及附圖祈核轉等情仰知照由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二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存轉。表存轉。此令。
吳興縣政府	顏叔周	據該縣呈報商會會長姚森如被暴徒狙擊殞命情形已據情暫報省政府外仰督屬上緊偵緝兇犯獲案究辦由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日	呈悉。已據情呈報省政府鑒核外，仍仰督屬上緊偵緝兇犯務獲究辦爲要！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董友賢	據呈報縣長巡視公舉返府等情已悉由	二月十九日	一月廿一日	據呈已悉。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如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三期省府公報」字樣以便查考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

附送調查杭州市銀錢簡明一覽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建設廳調查杭州市銀錢業簡明一覽表

字	號	名	稱	
設	立	地	址	
經	理	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所
				略歷
資	本	金	額	
獨	資	經	營	或
		集	股	經
		營		
營	業	種	類	
營	業	盈	細	
成	立	年	月	日
已	否	呈	准	立
				案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附

註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一〇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事變以還，人民蕩析流離，地方元氣，斲傷過半，綏輯救濟，繁榮復興，責在有司。各縣長身膺民牧，於地方人民，尤有切膚關係，應如何整躬率屬，淬勵精神，力圖振奮，以無負政府付托之重，黎庶渴望之殷。乃查自省府改組，本廳長蒞任後，各縣對於本廳飭查案件，動輒經久始復，甚有置不一復者，因循玩忽莫此為甚，庶政推行，何由迅捷。合特通飭遵照，速將本廳飭查未覆各案，分別查明，尅日具報，自此次通令之後，倘仍有視同具文，延不遵辦者，該縣長責有攸關，即不能辭貌視功令之咎。各該縣長應深明責任重要，力戒洩沓，無忝厥職，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九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杭州市政府

查本屆春蠶種價格，業經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議決：浙江蠶種，每張一元五角，日本蠶種及江蘇指定牌號蠶種，每張三元在案。茲查除日本蠶種不能辦到外，如有定購浙江蠶種及江蘇指定（虎牌）（三葫蘆）紅永字）（松竹梅）（三元牌）（西瓜字）（紅泉字）（壽星）（石榴）（第一牌即手牌）暨浙墅關系統等牌蠶種者，仰即來廳繳付定款，計浙江種每張八角，江蘇指定牌號種每張一元五角，至經手人手續費，每張均准扣除一角（內除本廳事務費一分），實繳本廳種價，為浙江蠶種每張一元四角一分，江蘇指定牌號種每張二元九角一分。惟推銷蠶種，本廳既定有手續費，倘有任意抬高價格者，自應嚴予糾正，以惠蠶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布告周知，并轉飭各有關機關及境內各絲繭商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九七號

廳長 王 廈 材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九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六〇三號訓令開，案照森林建設，關繫國計民生，未殖之荒地，尚應倡導造林，豈容盜竊砍伐。政府對於林政，向極重視，舉凡提倡、取締、保護、監督、以及獎勵、處罰各事宜，久經制定森林法，公布施行在案。事變以來，各

屬森林，多被莠民乘機盜砍，林業基礎，大受傷殘，應令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責成所屬主管官署，查照森林法，一面提倡造林，一面嚴禁盜砍，苟有違犯，即行依法嚴拏治罪，主管官奉行不力，並予嚴譴，毋稍玩忽瞻徇。除通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察核。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禁止濫伐森林，迭經本廳嚴飭各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案關院令轉飭，毋稍玩忽，並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杭州市政府

案奉

農礦部訓林字第三五〇號訓令內開

本部前為提倡人民造林，擬具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提呈

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通過，旋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七七號錄案，令知遵照在案。除本部以部令公布外，查本年度植樹

節，轉瞬即屆，關於各級造林運動事宜，應於從速籌備，按期施行，合亟檢發該項規程及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規則，令仰該_{市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具報備復爲要。此令。

附發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農礦公報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一〇三號

令各市縣政府

查本廳爲嚴杜劣種充斥並適合蠶食起見，對於逕赴省外各製種場定購蠶種者，均須先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發採辦證後，方准採購。否則該項蠶種輸入省境時，即依照本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得將其蠶種全部扣留，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份，令仰查收，並仰於境內廣事張貼，俾衆周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布告○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 王 廈 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佈告

建四字第一一號

查本廳爲嚴杜劣種充斥並適合蠶食起見，對於運赴省外各製種場定購蠶種者，均須先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發採辦證後，方准採購。否則該項蠶種輸入省境時，即依照本廳推銷蠶種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得將其蠶種全部扣留。除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 王廈材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王廈材 徐季敦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鑄 湯應煌

列席 浙江財政廳秘書主任李映婁

浙江警務處秘書主任夏煒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鵬聲

振委會浙分會代表舒適

紀錄秘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主席 沈爾喬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張委員德欽石委員林森因公赴京派秘書主

任李映婁夏煒列席章委員正範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二) 准 銓敘部函送各省委任職公務員甄別審查委託辦法內載應由本府組織公務員甄別

審查委員會已飭秘書處依法擬制細則籌備成立由

(三) 奉 行政院令知奉 國府令任命梅思平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并特任為浙江省政府主席

未到任前着民政廳廳長沈爾喬代理主席職務已轉行查照由

(四)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稅務署組織法鹽務署組織法已轉行知照由

(五)准 軍政部函送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已轉行查照由

(六)准 農礦部咨開倡導造林嚴禁砍伐已轉行遵照由

(七)准 銓敘部咨開二十九年首都高考及格人員業經呈准分發任用及學習已轉行查照由

(八)准 財政部咨開修正預算章程係屬暫時適用會計年度既改爲歷年制所有編審概算之

程序及日期自可一律提前六個月辦理主計處尙未恢復地方各級概算暫由本部彙辦已轉行查照由

(九)據杭州市政府呈送貨價評議委員會簡章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已予修正備案由

(十)准 陸軍第一師師長徐樸誠函知二月十五日就職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銀行章程草案及浙江省銀行組織大綱草案附具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銀行組織細則改爲組織規程

(二)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會呈修正本省各縣市縣公典規則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其商辦公典月息照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

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考核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擬呈三十年度治虫計劃及經臨各費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計劃通過 經臨各費概算書交財政廳核議

(五)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爲本省水上交通日趨發展擬請將徵收船舶執照費捐費辦法分別修正以資整理而重航政請 公決案

決議 徵收船舶執照費捐費數目原則通過 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就現辦作新學舍改爲省立頤荀國學專科學校藉符學制而利進行擬具改辦計劃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 計劃及經費交王委員廈材張委員德欽湯委員應煌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七)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維持修正本市營業人力車小貨車車捐捐率原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仍照第十三次例會議決案辦理

(八)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復關於奉令將警察經費編入市地方概算一案礙難遵辦情形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與第十四次例會第五案併案審查

(九) 主席交議 爲本省府警衛隊添製冬季官佐士兵服裝費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一案經秘書處檢送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奉交核議警務處轉呈省會警察局呈請長期借墊長警伙食費一萬元情形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張委員德欽石委員林森核議

(丙) 臨時提議

(一)主席交議 據祕書處第三科法制股擬訂本省各市縣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請 公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將查獲正亨三泰兩米行堆存浙民銀行貢米五百四十

七包啓封變更原處分辦法撥歸警察學生等食用應如何規定價格請 公決案

決議 (一)查獲貢米五百四十七包價格仍照原定限價斛實每石(八十公斤)七十二元

(二)上項米價發還正亨三泰兩米行

(三)正亨三泰所得不當利得之一萬元應令呈繳撥充地方救濟費之用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王廈材 徐季敦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鏡

列席 浙江財政廳祕書主任李映婁

社運會浙分會主任張鵠聲

浙江省政府法規
審查委員會委員龔李承

主席 沈爾喬 紀錄祕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祕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張委員德欽因公晉京派祕書主任李映婁列

席湯委員應焯因公晉京石委員林森章委員正範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第十五次例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強制執行法暨修正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第八條條文已轉行知

照由

(三)准 警政部咨開據警務處呈送人民檢舉不良份子暫行辦法經予重加修正已轉行查照

由

(四)准 交通部咨送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請飭屬查明轉飭

各該傳習所及學校學會照章呈請轉報教育部轉咨本部辦理已轉行查照由

(五)奉 軍事委員會令知兼軍法官之縣長審判盜匪案件應於判決後呈由第一方面軍核轉

已轉行遵照由

(六)准 內政部咨開根據民政會議議決案請飭屬設置辦理內政統計人員已轉行遵照由

(七)准 內政部咨開准 財政部咨達公務員恤金劃分國地支給一案業奉 行政院令准已

轉行查照由

(八)奉 軍事委員會令開查和平救國軍本會並無是項組織至和平建國軍各路部隊亦經先

後點驗改編爲正規軍其原有各路名義已經明令撤銷嗣後如有擅假上項名義在外招謠

着嚴緝究辦已轉行查照由

(九)奉 行政院令知據呈報通令各縣縣長兼理社運工作一案情形准予備案由

(十)據特派交涉員呈復奉令查辦米店利用日商囤積米糧情形已予備查由

(十一)據杭市府呈復奉發商討洋米七百噸平售事宜會議紀錄遵經開會議定辦法檢附紀錄

請鑒核由

(十二)據糧管會浙江區辦事處支日代電復湊集洋米價款情形由

(十三)據警務處報告奉警政部令禁止本市大世界和利娛樂場暨市東商場兩賭場已飭傳該兩場經理到案具結於本月五日實行停止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擬訂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教育廳整理學田辦法草案附具修正各

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建築浙江省運動場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附具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通飭所屬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報銷依限呈報俾查查

核而利進行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擬設清理蕭山沙田官產事務處以杜官產私爭請 公決

案

決議 (一)本案件付特種審查指定民政廳沈委員財政廳張委員建設廳王委員教育廳徐委

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二)令財政廳補具概算提會討論

(六)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海鹽縣徵收田賦稅率清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草案以利施政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轉薦許守忠為該市府參事葛玉龍為祕書長喬震孫履蘇為祕書沈詩孝為技正檢附各該員履歷表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吳興縣縣長顏叔周崇德縣縣長瞿迪民均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

缺擬吳興縣縣長派陸超代理崇德縣縣長派會祖衡代理等情合行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長興縣縣長陳待雲德清縣縣長嵇少梅調訓所遺職務擬派朱政代理長興縣縣長朱育人代理德清縣縣長等情合行檢同該員等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准振分會函請撥足冬振協款八萬四千外現須維持施粥半月預算計四萬五千元請再補助一萬五千元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通過

(二) 以正亨三泰處分款一萬元撥充

(三) 不足五千元分別籌劃

(二)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代電稱大世界一部份娛樂捐取銷路燈無着請於電燈費內帶收路燈費八厘以資抵充請 公決案
 決議 自三月份起路燈費准予每元帶收八分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三十年二月份

日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運 杭					備 考
			米	麥	粉	小麥	米 玉 蜀 黍 豆	
一日	八〇〇	一三〇六		三三五〇			一四〇	單位袋
二日	九六八	一〇八〇						
三日	九二三	一三二〇					四二〇	二〇〇
四日	一〇三九	一二二七		五四一〇			一五〇	
五日	一一一五	一五一〇			一四〇		七〇〇	
六日	一〇〇八	一四八五		三三五〇			二一〇	二七〇
七日	一〇八七	一九一七		一三四〇	一四〇		一三一〇	三三〇
八日	一二一六	一三一五					二〇〇	
九日	一二三五	一二三三					二四九〇	
十日	一一三七	一八〇九		六七〇			一九二五	
十一日	一〇八三	一三一九		四〇二〇	二七二		一八七四	四二〇
十二日	八一九	一四一五	一五〇				四五九	

十三日	一〇一一	一三八九		二〇一〇		六〇〇	
十四日	九九八	一七〇一				一一七六	四七〇
十五日	一一六七	一五六四		四〇二〇		七五〇	
十六日	九〇七	一五八七	一五〇		一三五	二三九五	
十七日	一一二八	一二二一	一〇〇	六〇三〇	一三六	一六一〇	一四〇
十八日	一一三一	一七一二		二六八五	六八二	五八一〇	
十九日	一〇六四	一五一五		七四二〇	一〇八四	二七三五	
二十日	一五四九	一八五四		四〇四〇	一四〇	八四〇	四二〇
二十一日	一二七八	一三九一	一五〇	一二一六五	一三五	二八二五	
二十二日	一〇一八	一七五〇	一三〇五	六一三〇	一三六	二一六〇	
二十三日	九〇六	一四六一	一五九五	六五九〇	五一六	一七八〇	二八〇
二十四日	九四五	一二六七	一四五〇	二〇三〇		三四二〇	
二十五日	六三〇	一〇〇六	一三九〇	一四七六〇	四一一	一四五四	
二十六日	九五二	九一九			一四三〇		
二十七日	九一九	一〇一五	四三五			一七六八	七〇〇
二十八日	九五五	一一〇二				二九〇	二八〇
共計	二八九八八	四〇三七〇	六七二五	八六〇二〇	五三五八	四三一一一	三五一〇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二	角
半	年	十二	期	二	元
全	年	二十四	期	四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十二元
半	頁	每	期六元
四	分	之	一頁
		每	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